## 國立光復商工教學研究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9年2月24日教務工作會議訂定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- (二)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
- (三)國立光復商工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- 二、教學研究會(簡稱研究會)分組如下:
  - (一)各學科教學研究會:
    - 1. 由各學科教師 3 人以上組成學科教學研究會,不足 3 人則共組聯合教學研究會。
    - 2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應推選召集人1人負責推動研究會任務。
    - 3. 依本校編制員額設置如下:
      -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      - 英語科教學研究會。
      -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。

聯合教學研究會。(其他科教師人數未達三人之領域)

- (二)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:
  - 1. 由各專業群科教師組成之,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  - 2. 依本校群科設置如下:

餐飲管理科教學研究會。

烘焙科教學研究會。

汽車科教學研究會。

電機科教學研究會。

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。

## 三、研究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,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,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,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,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,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,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,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官。
- 四、研究會成員為所屬各科教師(含專任與兼任),由各科推派一人為召集人(專業群科領域以科主任為召集人),任期一年。記錄人員由召集人指派。
- 五、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會之召集人,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,依規定減 授二節。

## 六、研究會召集人執掌如下:

- (一)代表參與有關本科教學之各項會議。
- (二)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,編寫教學計畫,並研製教材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- (三)協助本科教師研究及創新教材,並改進教學方法及評量技術。
- (四)辦理本科校內教師增能研習。
- (五) 辦理本科學藝競賽、檢定工作及相關教育活動。
- (六)協助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- (七)協助推薦或指派教師校外研習。
- (八)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。
- 七、研究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三次,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(一)期初會議於每開學前一週召開,應討論決議下列事項:
    - 1. 各課程教學進度表、學生作業進度
    - 2. 定期評量測驗項目及紙筆測驗命題教師
    - 3. 排定公開觀課教師
    - 4. 課後輔導課開設規劃建議
  - (二)期中會議於每學期第十週召開,應討論決議下列事項:
    - 1. 下一個學期開設課程規劃建議。
    - 2. 教課書選用及沿用建議。
    - 3. 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學調整改進事項。
  - (三)期末會議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召開,應討論決議下列事項:
    - 1. 各科下學期相關校內外競賽辦理與選手培訓計畫
    - 2. 各科下學期教師進修與研習規劃
    - 3. 教學成效檢討與改進事項(課程評鑑)
    - 4. 各課程下學期教學場地及設備需求建議。
- 八、研究會召開須邀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領域教師共同參 與或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列席。
- 九、各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及建議事項,應作成記錄送教學組彙整,簽請有關單位參考,並 為執行該項決議之根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工作會議討論後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